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建專論

THESIS

推動我國第二個四年經商 環境改革之對策與建議

經建會法協中心 吳家林*

-
- 壹、前言——四年改革成果
 - 貳、經商環境報告與其他國際評比之關聯
 - 參、2013 經商環境報告分析
 - 肆、第二個「四年改革計畫」建議
 - 伍、結語
-

摘 要

我國自 2008 年 10 月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為準繩之改革，至 2012 年 5 月已連續推動 4 年。於此 4 年，台灣朝向建構便利經商環境與國際接軌而努力，不僅展現於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EoDB）總體排名躍升 45 名，更蓄積相當自發性改革的能量，以待突破更艱難挑戰的可能性。

* 經建會法協中心專員。原文「推動我國經商便利度改革之對策與建議」獲經建會「101 年度自行研究經濟政策類」優等獎，並依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世界銀行最新發布《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及研提「第二個四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而改寫。

展望未來 4 年，本文設定於 2016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經商便利度總體排名進入全球 10 名內為規劃目標，研提推動我國第二個「四年環境改革計畫」建議，以供後續政策決定之參考。

壹、前言——四年改革成果

聯合國所轄組織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發布《2013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3），於 185 個經濟體中，台灣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總體排名全球第 16 名，較去年公布排名第 25 名進步 9 名，再創我國歷年最佳成績；並超越加拿大、德國及日本等國。

我國自 2008 年 10 月啟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為準繩之改革，至 2012 年 5 月已連續推動 4 年。我國經商便利度總體排名由 2008 年公布第 61 名、2009 年公布第 46 名、2010 年公布第 33 名、2011 年公布第 25 名，再次推進至全球第 16 名；4 年改革共進步 45 名。

表1 我國近年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DB2006	DB2007	DB2008	DB2009	DB2010	DB2011	DB2012	DB2013
發布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EoDB總體排名	35	47	50	61	46	33	25	16
變動	-	-12	-3	-11	+15	+13	+8	+9

資料來源：歷年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附註：1. 總體排名以世界銀行發布年為基準。

2. 2003 年世界銀行發布第 1 次《經商環境報告》，2005 年始進行（EoDB）總體排名。

一、四年具體改革內容

我國推動 4 年經商環境改革，世界銀行採認之具體改革內容包括：

（一）2008 / 09 年第 1 次經商環境改革

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勞保卡寄送制度、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推動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電子化作業。

（二）2009 / 10 年第 2 次經商環境改革

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時間及流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投保生效時點、修正《契稅條例》統一房屋契稅申報基準、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三）2010 / 11 年第 3 次經商環境改革

建置完成「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台北市政府成立「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

（四）2011 / 12 年第 4 次經商環境改革

修正公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化投資人保護法制、台北市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 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措施、建置汽車燃料費線上繳納機制。

二、四年改革指標排名變動

我國 4 年改革，主要集中於 2008 年排名較列後之指標，包括「開辦企業（119）」、「申請建築許可（127）」、「投資人保護（70）」及「繳納稅款（100）」

等 4 個指標。惟經 4 年努力，彰顯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全球排名變動表現，2012 年公布之「申請建築許可 (9)」指標進步 118 名、「開辦企業 (16)」指標進步 103 名、「投資人保護 (32)」進步 38 名、「繳納稅款 (54)」進步 46 名。另「電力取得」於 2011 年首次列入評比指標，排名即站上全球第 3 名。

表2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4年改革指標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DB2013	DB2012	DB2011	DB2010	DB2009	4 年 改革變動
發布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EoDB總體排名		16	25	33	46	61	+45
1	開辦企業	16	16	24	29	119	+103
2	申請建築許可	9	87	95	97	127	+118
3	電力取得	6	3	-	-	-	-3
4	財產登記	32	33	32	30	26	-6
5	獲得信貸	70	67	72	71	68	-2
6	投資人保護	32	79	74	73	70	+38
7	繳納稅款	54	71	87	92	100	+46
8	跨境貿易	23	23	17	33	30	+7
9	執行契約	90	88	90	90	88	-2
10	破產處理	15	14	10	11	11	-4

資料來源：歷年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附註：「執行契約」及「破產處理」，主要係衡量一國經濟體法院審判商業契約紛爭，及處理破產程序之效率；屬司法職掌指標。

4 年間，我國被世界銀行認為「正向」改革指標：包括「開辦企業」3 次（分別於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申請建築許可」2 次（2011 年、2012

年)，「繳納稅款」2次（2009年、2010年），及「投資人保護」1次（2012年）；另並無「負向」改革指標。此顯示，近年台灣改革是朝向建構便利經商環境之方向而努力。

三、鄰近經濟體總體排名變動比較

2012年10月世界銀行發布《2013經商環境報告》，新加坡及香港分居第1名及第2名，韓國第8名、馬來西亞第12名、台灣第16名、泰國第18名、日本第24名、中國大陸第91名、印尼第128名、菲律賓第138名。其中，新加坡已連續7年榮登全球經商環境最便利經濟體之首。

就4年變動，相較鄰近經濟體，台灣進步45名為進步幅度最大；韓國進步15名居次，再次為馬來西亞進步8名。2008年日本全球排名第12名，2012年已退步至第24名；泰國則由第13名退步至第18名。

表3 近4年鄰近經濟體《經商環境報告》EoDB總體排名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DB2013	DB2012	DB2011	DB2010	DB2009	4年變動
發布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新加坡	1	1	1	1	1	-
香港	2	2	2	3	4	+2
韓國	8	8	16	19	23	+15
馬來西亞	12	18	21	23	20	+8
台灣	16	25	33	46	61	+45
泰國	18	17	19	12	13	-5
日本	24	20	18	15	12	-12
中國大陸	91	91	79	89	83	-8
印尼	128	129	121	122	129	+1
菲律賓	138	136	148	144	140	+2

資料來源：歷年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貳、經商環境報告與其他國際評比之關聯

自 2003 年世界銀行發布第 1 份《2004 經商環境報告》，至 2012 年 10 月《2013 經商環境報告》，已連續發布 10 年；其衡量指標由 5 個，發展為 11 個指標（包括「聘僱員工」）；衡量經濟體則由 133 個，擴增為 185 個。

另世界銀行為客觀評估每一經濟體的監管改革，對每一個衡量指標皆設計一個標準調查案例，以該國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法官等）、業者（報關業、運輸業、航運業）或政府官員為受訪對象，並以該國法規為評比主要準據。故其調查問卷及程序，相對其他國際競爭力評比較為嚴謹。

世界銀行每年發布《經商環境報告》調查資料，為其他國際競爭力評比指標引為評比之資料，重要有：美國傳統基金會（HF）《經濟自由度指數》、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年鑑》、世界競爭力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及《網路整備度》、美國卡都（CATO）研究機構《世界經濟自由度》、富比世（Forbes）《最適經商國家》。

表4 我國近年與《經商環境報告》連動之國際競爭力評比排名變動

發布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3 年變動
經商環境報告	16	15	33	46	
HF經濟自由度指數	18	25	27	35	+ 17
IMD世界競爭力年鑑	7	6	8	23	+ 16
WEF全球競爭力報告	13	13	13	12	- 1
WEF網路整備度	11	6	11	13	+ 2
CATO世界經濟自由度	15	30	26	31	+ 16
Forbes最適經商國家	16	26	25	26	+ 10

資料來源：各競爭力評比年度報告、本文彙整。

表5 《經商環境報告》指標與其他國際競爭力評比之關聯性

經商環境報告指標	開辦企業	申請建築許可	財產登記	獲得信貸	投資人保護	繳納稅款	跨境貿易	執行契約	破產處理	聘僱員工
HF經濟自由度指數	✓	✓				✓	✓		✓	✓
IMD世界競爭力年鑑	✓									✓
WEF全球競爭力報告	✓			✓	✓	✓				✓
WEF網路整備度	✓					✓		✓		
CATO世界經濟自由度	✓	✓	✓			✓		✓		✓
Forbes最適經商國家					✓	✓				

資料來源：各競爭力評比之年度報告、本文彙整。

附註：2010 年以後發布之《經商環境報告》，「聘僱員工」調查資料列於附錄，未列為評比指標。目前其他國際競爭力評比即引用此報告附錄「聘僱員工」調查資料。

近年我國於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各指標之全球排名躍升，亦連動推進我國於上揭國際競爭力評比之全球排名。例如：2009 年《經商環境報告》「開辦企業」指標全球排名第 29 名進步 90 名，則連動影響 2010 年發布引用此指標之其他國際競爭力評比排名，如 HF《經濟自由度指數》。

叁、2013 經商環境報告分析

一、開辦企業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開辦企業」指標排名第 16 名，與前一年相同；程序 3 個、時間 10 天、開辦成本 2.4% 人均所得、無最低資本額要求。就鄰近經濟體「開辦企業」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新加坡第 4 名、香港第 6 名、韓國第 24 名、台灣第 16 名、馬來西亞第 54 名、泰國第 85 名及日本第 114 名。

就「開辦企業」程序比較，台灣與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皆為 3 個，泰國 4 個、韓國 5 個，日本則多達 8 個。就時間比較：新加坡及香港只要 3 天，馬來西亞 6 天、韓國 7 天，較台灣 10 天為快；日本需 23 天，泰國 29 天最多。

就成本比較：以新加坡 0.6% 最低，香港 1.9% 居次低，其次為台灣 2.4%、泰國 6.7%、韓國 14.6%、馬來西亞 15.1%。就最低資本額要求比較：台灣、新加坡、香港及韓國，沒有開辦企業之最低資本要求；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仍有極小額的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要求。

表6 「開辦企業」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新加坡	香港	台灣	韓國	馬來西亞	泰國	日本
DB2013指標排名	4	6	16	24	54	85	114
1.程序（個）	3	3	3	5	3	4	8
2.時間（天）	3	3	10	7	6	29	23
3.成本（%人均所得）	0.6	1.9	2.4	14.6	15.1	6.7	7.5
4.最低資本額（%人均所得）	0	0	0	0	0.0	0.0	0.0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開辦企業」改革，使開辦企業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3 個：（一）網站公告相關程序；（二）沒有最低資本額要求；（三）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06 個有網站公告相關程序，91 個沒有最低資本額要求，88 個有提供一站式服務；台灣皆具有這些便利之作法。

表7 「開辦企業」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網站上公告相關程序	沒有最低資本額要求	提供一站式服務
經濟體個數	106	91	88
台灣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二、申請建築許可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申請建築許可」指標排名第 9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87 名進步 78 名，為全球進步幅度最大經濟體；程序 11 個、時間 94 天、申請成本 16.3% 人均所得。就鄰近經濟體「申請建築許可」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香港第 1 名、新加坡第 2 名、台灣第 9 名、泰國第 16 名、韓國第 26 名、日本第 72 名、馬來西亞第 96 名。

就「申請建築許可」程序比較：香港 6 個最少，泰國 8 個居次，台灣、新加坡及韓國皆為 11 個，日本 14 個，馬來西亞則高達 37 個之多。就時間比較：新加坡 26 天最快，韓國 29 天居次，香港 67 天、台灣 94 天、馬來西亞 140 天、泰國 157 天，日本 193 天最慢。就成本比較：以泰國 9.2% 最低，台灣及香港 16.3% 居次，新加坡 16.7%、馬來西亞 17.5%、日本 28.5%，韓國 127.2% 最高。

表8 「申請建築許可」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泰國	韓國	日本	馬來西亞
DB2013指標排名	1	2	9	16	26	72	96
1.程序（個）	6	11	11	8	11	14	37
2.時間（天）	67	26	94	157	29	193	140
3.成本（%人均所得）	16.3	16.7	16.3	9.2	127.2	28.5	17.5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申請建築許可」改革，使申請建築許可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3 個：（一）建置整合性建築法規；（二）採用建築風險分級核准程序；（三）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35 個建置整合性建築法規，86 個採用建築風險分級核准程序，31 個有提供一站式服務；台灣皆具有這些便利之作法。

表9 「申請建築許可」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有整合性建築法規	採用建築風險分級核准程序	提供一站式服務
經濟體個數	135	86	31
台灣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三、電力取得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電力取得」指標排名第 6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3 名退步 3 名；程序 4 個、時間 24 天、申請成本 50.4% 人均所得。就鄰近經濟體「電力取得」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韓國第 3 名、香港第 4 名、新加坡第 5 名、台灣第 6 名、泰國第 10 名、日本第 27 名、馬來西亞第 28 名。

就「電力取得」程序比較：日本 3 個最少，韓國、香港、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皆為 4 個，馬來西亞 5 個。就時間比較：台灣 24 天最快，韓國 28 天居次，泰國 35 天、新加坡 36 天、香港 41 天、馬來西亞 46 天，日本 105 天最慢。就成本比較：日本無需繳納申請成本最低，香港 1.6% 居次，新加坡 28.6%、韓國 33.3%、台灣 50.4%、馬來西亞 53.9%，泰國 75.3% 最多。

表10 「電力取得」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泰國	日本	馬來西亞
DB2013指標排名	3	4	5	6	10	27	28
1.程序（個）	4	4	4	4	4	3	5
2.時間（天）	28	41	36	24	35	105	46
3.成本（%人均所得）	33.3	1.6	28.6	50.4	75.3	0	53.9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電力取得」改革，使電力取得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4 個：（一）簡化的核准程序；（二）提供透明的連接電力所需費用及程序；（三）降低接通電力所需繳納押金；（四）屋內線路裝修安全由專業技師負責。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01 個有簡化的核准程序，103 個有提供透明的連接電力所需費用及程序，96 個降低接通電力所需繳納押金，40 個屋內線路裝修安全由專業技師負責；台灣具備前 3 者，但缺少「屋內線路裝修安全由專業技師負責」之作法。

表11 「電力取得」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簡化核准程序	提供透明的連接電力所需費用及程序	降低接通電力所需繳納押金	屋內線路裝置安全由專業技師負責
經濟體個數	104	103	96	40
台灣	✓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四、財產登記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財產登記」指標排名第 32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33 名進步 1 名；程序 3 個、時間 5 天、登記成本 6.2% 財產價值。就鄰近經濟體「財產登記」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泰國第 26 名、台灣第 32 名、馬來西亞第 33 名、新加坡第 36 名、香港第 60 名、日本第 64 名、韓國第 75 名。

就「財產登記」程序比較：泰國 2 個最少，台灣 3 個居次，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皆 5 個，日本 6 個、韓國 7 個。就時間比較：泰國 2 天最少，台灣 5 天居次，韓國 11 天，馬來西亞及日本皆 14 天，新加坡 21 天、香港 36 天。就登記成本比較：新加坡 2.9% 最低，馬來西亞 3.3% 居次，香港 4.0%、韓國 5.1%、日本 5.8%、台灣 6.2%、泰國 6.3%。

表12 「財產登記」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泰國	台灣	馬來西亞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韓國
DB2013指標排名	26	32	33	36	60	64	75
1.程序（個）	2	3	5	5	5	6	7
2.時間（天）	2	5	14	21	36	14	11
3.成本（%人均所得）	6.3	6.2	3.3	2.9	4.0	5.8	5.1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財產登記」改革，使財產登記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4 個：（一）使用電子資料庫紀錄抵押；（二）提供線上不動產地籍資料；（三）提供快速辦理程序；（四）收取定額規費。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08 個有使用電子資料庫紀錄抵押，50 個有提供線上不動產地籍資料，16 個提供快速辦理程序，10 個收取定額規費；台灣具備前 2 者，缺少「提供快速辦理程序」及「收取定額規費」等 2 項作法。

表13 「財產登記」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使用電子資料庫紀錄抵押	線上提供不動產地籍資訊	提供快速辦理程序	收取定額規費
經濟體個數	108	50	16	10
台灣	✓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五、獲得信貸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獲得信貸」指標排名第 70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67 名退步 3 名；法定權利指數（滿分 10 分）得 5 分，信用資訊指數（滿分 6 分）得 5 分。就鄰近經濟體「獲得信貸」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馬來

西亞第 1 名、香港第 4 名、新加坡第 12 名、韓國第 12 名、日本第 23 名、泰國第 70 名、台灣第 70 名。

就「獲得信貸」法定權利指數比較：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皆得滿分 10 分，韓國 8 分居次，日本 7 分、泰國 5 分、台灣 5 分。就信用資訊指數比較：馬來西亞、韓國及日本得分 6 分最高，香港、泰國及台灣 5 分居次，新加坡得 4 分。

表 14 「獲得信貸」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馬來西亞	香港	新加坡	韓國	日本	泰國	台灣
DB2013指標排名	1	4	12	12	23	70	70
1.法定權利指數（10-0）	10	10	10	8	7	5	5
2.信用資訊指數（6-0）	6	5	4	6	6	5	5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獲得信貸」改革，使企業獲得信貸變得更便利，於法定權利指數建議作法有 3 個：（一）法律允許當事人得為法院外執行；（二）法律允許對抵押物為一般性描述登記；（三）建置全國統一登記公示網站。於信用資訊指數建議作法有 3 個：（一）信用資料庫涵蓋人均所得 1% 以下貸款數據；（二）信用資料庫提供正面及負面信用資訊；（三）信用資料來源包括金融機構以外來源，如零售商及公用事業。

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於法定權利指數：122 個法律允許當事人得為法院外執行，92 個法律允許對抵押物為一般性描述登記，67 個建置全國統一登記公示網站；於信用資訊指數：123 個信用資料庫涵蓋人均所得 1% 以下貸款數據，106 個提供正面及負面信用資訊，55 個信用資料來源包括金融機構以外來源。

台灣具備「法律允許當事人得為法院外執行」、「信用資料庫涵蓋人均所得 1% 以下貸款數據」及「信用資料庫提供正面及負面信用資訊」等 3 者，另缺少「法律允許對抵押物為一般性描述登記」、「建置全國統一登記公示網站」及「信用資料來源包括金融機構以外來源」等 3 項作法。

表15 「獲得信貸」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法定權利指數			信用資訊指數		
	法律允許法院外執行	法律允許對抵押物為一般性描述登記	建置全國統一登記公示網站	資料庫涵蓋人均所得 1% 以下貸款數據	信用資料庫提供正面及負面信用資訊	信用資料來源包括金融機構以外來源，如零售商及公用事業
經濟體個數	122	92	67	123	106	55
台灣	✓	×	×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六、投資人保護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投資人保護」指標排名第 32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79 名進步 47 名；揭露程度指數（滿分 10 分）得 9 分，董事責任指數（滿分 10 分）得 5 分，股東訴訟難易指數（滿分 10 分）得 5 分。就鄰近經濟體「投資人保護」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新加坡第 2 名、香港第 3 名、馬來西亞第 4 名、泰國第 13 名、日本第 19 名、台灣第 32 名、韓國第 49 名。

就「投資人保護」揭露程度指數比較：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及泰國皆得滿分 10 分，台灣得 9 分居次，日本及韓國得 7 分。就董事責任指數比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皆得 9 分，香港 8 分，泰國 7 分、日本 6 分、台灣 5 分、韓國 4 分。就股東訴訟難易指數：新加坡及香港皆得 9 分，日本 8 分，馬來西亞及韓國皆得 7 分，泰國 6 分、台灣 5 分。

表16 「投資人保護」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新加坡	香港	馬來西亞	泰國	日本	台灣	韓國
DB2013指標排名	2	3	4	13	19	32	49
1.揭露程度指數（10-0）	10	10	10	10	7	9	7
2.董事責任指數（10-0）	9	8	9	7	6	5	4
3.股東訴訟難易指數（10-0）	9	9	7	6	8	5	7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投資人保護」改革，使投資人保護法制更完備之作法有 7 個：（一）法律要求詳細揭露關係人交易；（二）關係人交易有外部審核機制；（三）允許撤銷對少數股東不公平侵害之關係人交易；（四）關係人交易之同意監管；（五）審判期間允許查閱所有文件；（六）審判前允許查閱所有文件；（七）董事責任有明確規定。

表17 「投資人保護」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法律要求詳細揭露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有外部審核機制	允許撤銷不公平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同意之監管	審判期間允許查閱所有文件	審判前允許查閱所有文件	董事責任有明確規定
經濟體數	53	43	73	60	46	30	28
台灣	✓	✓	×	×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53 個法律要求詳細揭露關係人交易，43 個關係人交易有外部審核機制，73 個允許撤銷對少數股東不公平侵害之關係人交易，60 個關係人交易之同意監管，46 個審判期間允許查閱所有文件，30 個審判期間允許查閱所有文件，28 個對董事責任有明確規定；台灣僅具備「法律要求詳細揭露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人交易有外部審核機制」等 2 者，缺乏其他 5 項作法。

七、繳納稅款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繳納稅款」指標排名第 54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71 名進步 17 名；繳納次數每年 12 次，繳納時間每年 221 小時，總租稅負擔率 34.8%。就鄰近經濟體「投資人保護」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香港第 4 名、新加坡第 5 名、馬來西亞第 15 名、韓國第 30 名、台灣第 54 名、泰國第 96 名、日本第 127 名。

就「繳納稅款」次數比較：香港 3 次最少，其次新加坡 5 次，韓國 10 次、台灣 12 次、馬來西亞 13 次、日本 14 次、泰國 22 次。就繳納時間比較：香港 78 小時最少，新加坡 82 小時居次，馬來西亞 133 小時、韓國 207 小時、台灣 221 小時、泰國 264 小時，日本 330 小時最多。就總租稅負擔率比較：香港 23.0% 最低，馬來西亞 24.5% 居次，新加坡 27.6%、韓國 29.8%、台灣 34.8%、泰國 37.6%，日本 50.0% 最高。

表18 「繳納稅款」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香港	新加坡	馬來西亞	韓國	台灣	泰國	日本
DB2013指標排名	4	5	15	30	54	96	127
1.繳納次數（次／年）	3	5	13	10	12	22	14
2.繳納時間（小時／年）	78	82	133	207	221	264	330
3.總租稅負擔率（%）	23.0	27.6	24.5	29.8	34.8	37.6	50.0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繳納稅款」改革，使繳納稅款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3 個：（一）允許自行估算稅款；（二）提供線上報稅及繳納；（三）一個稅基只課一個稅目。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56 個允許自行估算稅款，74 個提供線上報稅及繳納機制，48 個一個稅基只課一個稅目；台灣具備前 2 者，缺少「一個稅基只課一個稅目」作法。

表19 「繳納稅款」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允許自行估算稅款	允許線上報稅及繳納	一個稅基只課一個稅目
經濟體數	156	74	48
台灣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八、跨境貿易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跨境貿易」指標排名第 23 名，與前一年公布排名相同：出口文件數 6 件，出口時間 10 天，出口成本每貨櫃 655 美元；進口文件數 6 件，進口時間 10 天，進口成本每貨櫃 720 美元。就鄰近經濟體「跨境貿易」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新加坡第 1 名、香港第 2 名、韓國第 3 名、馬來西亞第 11 名、日本第 19 名、泰國第 20 名、台灣第 23 名。

就「跨境貿易」出口文件數比較：韓國及日本 3 件最少，新加坡及香港 4 件，馬來西亞及泰國 5 件，台灣 6 件。就出口時間比較：新加坡及香港 5 天最快，韓國 7 天，馬來西亞及台灣 10 天，泰國 14 天最多。就出口成本比較：馬來西亞 435 美元最少，新加坡 456 美元居次，香港 575 美元、泰國 585 美元、台灣 655 美元、韓國 665 美元，日本 880 美元最多。

就「跨境貿易」進口文件數比較：韓國 3 件最少，新加坡及香港 4 件居次，日本及泰國 5 件，馬來西亞及台灣 6 件。就進口時間比較：新加坡 4 天最快，香港 5 天居次，韓國 7 天、馬來西亞 8 天、台灣 10 天、日本 11 天，泰國 13 天最慢。就進口成本比較：馬來西亞 420 美元最少，新加坡 439 美元居次，香港 565 美元、韓國 695 美元、台灣 720 美元、泰國 750 美元，日本 970 美元最多。

表20 「跨境貿易」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新加坡	香港	韓國	馬來西亞	日本	泰國	台灣
DB2013指標排名		1	2	3	11	19	20	23
出口	1.文件數（件）	4	4	3	5	3	5	6
	2.時間（天）	4	5	7	11	10	14	10
	3.成本（美元 / 貨櫃）	456	575	665	435	880	585	655
進口	1.文件數（件）	4	4	3	6	5	5	6
	2.時間（天）	4	5	7	8	11	13	10
	3.成本（美元 / 貨櫃）	4	565	695	420	970	750	720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跨境貿易」改革，使跨境貿易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3 個：（一）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和處理文件；（二）採用基於風險分級管理的進出口檢查；（三）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49 個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和處理文件，133 個採用基於風險分級管理的進出口檢查，71 個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台灣皆具有這些便利之作法。

表21 「跨境貿易」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和處理文件	採用基於風險分級管理的進出口檢查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經濟體數	149	133	71
台灣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九、執行契約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執行契約」指標排名第 90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88 名退步 2 名；法院程序 45 個，完成時間 510 天，執行成本 17.7% 請求標的價值。就鄰近經濟體「執行契約」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韓國第 2

名、香港第 10 名、新加坡第 12 名、泰國第 23 名、馬來西亞第 33 名、日本第 35 名、台灣第 90 名。

就「執行契約」法院程序比較：新加坡 21 個最少，香港 27 個居次，馬來西亞 29 個、日本 30 個、韓國 33 個、泰國 36 個，台灣 45 個最多。就時間比較：新加坡 150 天最快，韓國 230 天居次，香港及日本 360 天，馬來西亞 425 天、泰國 440 天，台灣 510 天最慢。就執行成本比較：韓國 10.3% 最少，泰國 15% 居次，台灣 17.7%、香港 21.2%、新加坡 25.8%、馬來西亞 27.5%，日本 32.2% 最高。

表22 「執行契約」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日本	台灣
DB2013指標排名	2	10	12	23	33	35	90
1.程序（個）	33	27	21	36	29	30	45
2.時間（天）	230	360	150	440	425	360	510
3.成本（%請求標的價值）	10.3	21.2	25.8	15.0	27.5	32.2	17.7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執行契約」改革，使執行契約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3 個：（一）公開初審法院對商業判決案件；（二）專門負責商業案件之法庭或專庭；（三）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訴訟文件。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21 個公開初審法院對商業判決案件，82 個有專門負責商業案件之法庭或專庭，19 個法院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訴訟文件；台灣缺少「專門負責商業案件之法庭或專庭」及「法院允許以電子方式提出訴訟」2 項作法。

表23 「執行契約」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公開初審法院對商業判決案件	有專門負責商業案件之法庭或專庭	法院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訴訟文件
經濟體數量	121	82	19
台灣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十、破產處理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破產處理」指標排名第 15 名，較前一年公布第 14 名退步 1 名；法院處理時間 1.9 年，所需成本 4% 財產價值，回復率 81.8% 每 1 元債權。就鄰近經濟體「執行契約」指標全球排名比較，依序為：日本第 1 名、新加坡第 2 名、韓國 14 名、台灣 15 名、香港 17 名、馬來西亞 49 名、泰國 58 名。

就「破產處理」法院處理時間比較：日本 0.6 年最快，新加坡 0.8 年居次，香港 1.1 年，韓國及馬來西亞 1.5 年，台灣 1.9 年，泰國 2.7 年最慢。就所需成本比較：新加坡 1% 最少，日本、韓國及台灣 4% 居次，香港 9%、馬來西亞 15%，泰國 36% 最多。就回復率比較：以日本 92.8% 最多，新加坡 91.3% 居次，韓國及台灣 81.8%，香港 81.2%、馬來西亞 44.7%、泰國 42.4%。

表24 「破產處理」指標鄰近經濟體比較

調查內容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台灣	香港	馬來西亞	泰國
DB2013指標排名	1	2	14	15	17	49	58
1.時間（年）	0.6	0.8	1.5	1.9	1.1	1.5	2.7
2.成本（%財產價值）	4	1	4	4	9	15	36
3.回復率（%每1元債權）	92.8	91.3	81.8	81.8	81.2	44.7	42.4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2013 經商環境報告》建議推動「破產處理」改革，使法院解決破產變得更便利之作法有 4 個：（一）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之決議有發言權；（二）法律要求破產管理人員備專業或學術資格；（三）破產程序有限定處理完成期限；（四）為法庭外和解提供法律框架。於全球 185 個經濟體：109 個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之決議有發言權，107 個法律要求破產管理人員備專業或學術資格，94 個破產程序有限定處理完成期限，82 個為法庭外和解提供法律框架；台灣缺少「為法庭外和解提供法律框架」1 項作法。

表25 「破產處理」全球良好實踐作法

作法	債權人對破產程序之決議有發言權	法律要求破產管理人員備專業或學術資格	破產程序有限定處理完成期限	為法庭外和解提供法律框架
經濟體個數	109	107	94	82
台灣	✓	✓	✓	×

資料來源：《2013 經商環境報告》、本文彙整。

肆、第二個「四年改革計畫」建議

本文以下對各指標所提之改革建議，係設定於 2016 年 10 月世界銀行發布《2017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經商便利度（EoDB）總體排名進入全球 10 名內為目標。

一、開辦企業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開辦企業」細項指標調查：程序維持 3 個，時間仍為 10 天，成本由 2.5% 降為 2.4%；成本降低主要係

台灣人均所得較前一年提高所致，並非承認改革之調整。《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開辦企業」細項指標排名：程序 3 個排名第 10 名，時間 10 天排名第 56 名，成本 2.4% 排名第 37 名，無最低資本額要求與 91 個經濟體並列全球第 1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再檢討簡化程序及縮短開辦企業時間。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程序由 3 個降為 2 個，時間由 10 天縮短為 6 天；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8 名（進步 8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1 名。

表26 台灣「開辦企業」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程序（個）	3	3	10	2	8 (+8)	+1
2.時間（天）	10	10	56	6		
3.成本（%人均所得）	2.5	2.4	37			
4.最低資本額（%人均所得）	0	0	1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為普及化民衆利用網路開辦企業，賡續強化「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功能，及推動線上開辦企業無紙化改革。建議改革重點有：

1.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刪除申辦應檢討公司登記表正本之規定，以利公司登記文件全面以電子化方式傳送登記機關。
2. 推廣「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上傳系統」之運用，並徵詢會計師意見檢討其應用之便利性，以促會計師普及利用此系統；並預為強制線上傳送資本查核簽證報告而準備。

3. 建置「報核工作規則線上傳送系統」，便利報核工作規則及縮短行政審查時間。

二、申請建築許可

(一) 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申請建築許可」細項指標調查：程序由 25 個降為 11 個，時間由 125 天減少為 94 天，成本由 41.9% 降為 16.3%；此主要係 2013 年 3 月台北市政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 層以下（工廠倉儲 / 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大幅簡化申請流程、時間及成本。《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申請建築許可」細項指標排名：程序 11 個排名第 31 名，時間 94 天排名第 30 名，成本 16.3% 排名第 20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再檢討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審核時間。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程序由 11 個降為 8 個，時間由 94 天縮短為 85 天；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2 名（進步 7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1 名。

表27 台灣「申請建築許可」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程序（個）	25	11	31	8	2 (+7)	+1
2.時間（天）	125	94	30	85		
3.成本（%人均所得）	41.9	16.3	20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賡續檢討簡併台北市政府「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之申請流程，如申請自來水及接水程序，以再簡化申請流程及縮短審核時間，並公告檢討後之修正作業準則。

三、電力取得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電力取得」細項指標調查：程序維持 4 個，時間由 23 天增為 24 天，成本由 52.4% 降為 50.4%；時間增加 1 天為合計更正，而成本降低主要係台灣人均所得較前一年提高所致，並非承認改革之調整。《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電力取得」細項指標排名：程序 4 個排名第 9 名，時間 24 天排名第 5 名，成本 50.4% 排名第 24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再檢討電力取得程序。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程序由 4 個降為 3 個；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3 名（進步 3 名）。

表28 台灣「電力取得」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程序（個）	4	4	9	3	3 (+3)	—
2.時間（天）	23	24	5			
3.成本（%人均所得）	52.4	50.4	24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檢討免除檢查屋內接線程序，及落實屋內線路裝置安全由專業技師負責接線之配套機制，並修正「受理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新設用電處理須知」。

四、財產登記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財產登記」細項指標調查：程序維持 3 個，時間仍 5 天，成本 6.2%。《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財產登記」細項指標排名：程序 3 個排名第 11 名，時間 5 天排名第 8 名，成本 6.2% 排名第 114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再檢討財產登記成本及建立設算機制。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登記成本由 6.2% 降為 0.71%；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5 名（進步 27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3 名。

表29 台灣「財產登記」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程序（個）	3	3	11		5 (+27)	+3
2.時間（天）	5	5	8			
3.成本（%財產價值）	6.2	6.2	114	0.71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建置「房屋契稅設算查詢系統」，便利民衆或跨機關得自行查詢其房屋現值並設算契稅，強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功能，以整合地政登記及繳納稅捐於一站式窗口預為準備。

五、獲得信貸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獲得信貸」細項指標調查：法定權利指數（滿分 10 分）維持 5 分，信用資訊指數（滿分 6 分）維持 5 分。《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獲得信貸」細項指標排名：法定權利指數 5 分排名第 113 名，信用資訊指數 5 分排名第 31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提升法定權利指數及信用資訊指數得分。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法定權利指數由 5 分增為 8 分，信用資訊指數由 5 分增為 6 分；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12 名（進步 58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6 名。

表30 台灣「獲得信貸」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法定權利指數（10-0）	5	5	113	8	12 (+58)	+6
2.信用資訊指數（6-0）	5	5	31	6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1. 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擔保交易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修正《動產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鬆綁允許當事人得合意對抵押物為一般性描述登記，並建置全國統一動產擔保交易公示網站。
2. 強化聯徵中心資料庫之來源，包括來自公用事業及財稅單位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信用資料庫之合法查詢及利用，如查詢應得當事人之同意。
3. 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破產法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於《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原《破產法》修正草案更名），增訂於重整程序中，賦予擔保債權人有「解除自動凍結」（relief automatic stay）制度。

六、投資人保護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投資人保護」細項指標調查：揭露程度指數由 7 分增為 9 分，董事責任指數由 4 分增為 5 分，股東訴訟難易指數維持 5 分；此主要係 2012 年 1 月修正公布《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206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及 2012 年 2 月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強化投資人保護法制。《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投資人保護」細項指標排名：揭露程度指數 9 分排名第 12 名，董事責任指數 5 分排名第 69 名，股東訴訟難易指數 5 分排名第 109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提升董事責任指數及股東訴訟難易指數得分。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董事責任指數由 5 分增為 6 分，股東訴訟難易指數由 5 分增為 7 分；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17 名（進步 15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2 名。

表31 台灣「投資人保護」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揭露程度指數（10-0）	7	9	12		17 (+15)	+2
2.董事責任指數（10-0）	4	5	69	6		
3.股東訴訟難易指數（10-0）	5	5	109	7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1. 修正《公司法》第 245 條，鬆綁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持股期間限制、持股比例限制及擴大聲請範圍，包括文件及記錄。
2.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鬆綁少數股東申請主管機關檢查之持股期間限制、持股比例限制。
3. 引進不公平侵害救濟（unfair prejudice remedy）制度，賦予上市櫃公司少數股東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不公平關係人交易之權利。

七、繳納稅款

(一) 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繳納稅款」細項指標調查：繳納次數由每年 15 次降為 12 次，繳納時間由每年 245 小時縮短為 221 小時，總租稅負擔率由 35.6% 降為 34.8%。主要係世界銀行承認我國有建置汽車燃料費線上繳納機制，及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措施，並調整公司所得稅計算方式。《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繳納稅款」細項指標排名：繳納次數 12 次排名第 49 名，繳納時間 221 小時排名第 95 名，總租稅負擔率排名第 72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再減少繳納稅款次數及縮短繳納稅款時間。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繳納次數由 12 次降為 11 次，繳納時間由 221 小時降為 200 小時；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41 名（進步 13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1 名。

表32 台灣「繳納稅款」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繳納次數（次／年）	15	12	49	11	41 (+13)	+1
2.繳納時間（小時／年）	245	221	95	200		
3.總租稅負擔率（%）	35.6	34.8	7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3.7	12.7				
員工勞健保費	18.4	18.6				
其他稅費	3.5	3.5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推動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改革措施，包括縮短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差異、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格式，及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便利性，以縮短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時間。

八、跨境貿易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跨境貿易」細項指標調查：出口時間由 12 天縮短為 10 天，出口文件數維持 6 件，出口成本仍為 655 美元；進口時間由 12 天縮短為 10 天，進口文件數維持 6 件，進口成本仍為 720 美元。《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跨境貿易」細項指標排名：出口文件數 6 件排名第 67 名，出口時間 10 天排名第 30 名，出口成本 655 美元排名第 16 名；進口文件數 6 件排名第 40 名，進口時間 10 天排名第 29 名，進口成本 720 美元排名第 17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再減少進出口文件數及縮短進出口時間。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進出口文件數由 6 個降為 3 個，進出口時間由 10 天降為 8 天；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7 名（進步 16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2 名。

表33 台灣「跨境貿易」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出口	1.文件數（件）	6	6	67	3	7 (+16)	+2
	2.時間（天）	12	10	30	8		
	3.成本（美元 / 貨櫃）	655	655	16			
進口	1.文件數（件）	6	6	40	3		
	2.時間（天）	12	10	29	8		
	3.成本（美元 / 貨櫃）	720	720	17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建置完成「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使貨物進出口通關、貿易、運輸電子資料，達一次傳輸全程使用之目的，並將原產地證明核發及貨棧處理收據等 2 項文件，整合於該單一窗口系統。

九、執行契約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執行契約」細項指標調查：法院執行政程序 45 個、執行時間 510 天、執行成本 17.7%，皆維持不變。《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執行契約」細項指標排名：法院執行政程序 45 個排名第 156 名，法院執行時間 510 天排名第 82 名，執行成本 17.7% 排名第 31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減少法院執程序及縮短法院執行時間。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法院執程序由 45 個降為 35 個，法院執行時間由 510 天降為 360 天；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15 名（進步 75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6 名。

表34 台灣「執行契約」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程序（個）	45	45	156	35	15 (+75)	+6
2.時間（天）	510	510	82	360		
3.成本（%請求權標的價值）	17.7	17.7	31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1. 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增加「公司間財產交易契約紛爭且請求標的金額在新台幣 150 萬元（人均所得 2.5 倍）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類型，加速企業解決簡易商業涉訟事件；並作為未來建置專業商業法庭或專庭可能之試行。
2. 應用科技及網路技術，建置「訴訟文件電子方式提交系統」，改變傳統以書面遞送訴狀方式，推動現代化之法院訴訟行政制度改革。

十、破產處理

（一）改革目標及排名推估

比較世界銀行 2013 及 2012 報告，台灣「破產處理」細項指標調查：法院處理破產時間 1.9 年、破產處理成本 4% 財產價值、回復率 81.8% 每 1 元債權，皆維持不變。《2013 經商環境報告》台灣「破產處理」細項指標排名：法院處理破產時間 1.9 年排名第 44 名，破產處理成本 4% 排名第 3 名，回復率 81.8% 排名第 14 名。

本文建議欲推升我國此指標之全球排名，需要加速法院處理破產時間以提高回復率。建議此指標改革目標：法院處理破產時間由 1.9 年縮短為 0.9 年，回復率由 81.8% 提升為 91.0%；指標全球排名推估第 5 名（進步 10 名），對總體排名貢獻 1 名。

表35 台灣「破產處理」改革建議目標

細項指標	DB 2012	DB 2013	細項 排名	建議 目標	指標 排名推估	對總體 排名貢獻
1. 時間（年）	1.9	1.9	44	0.9	5 (+10)	+1
2. 成本（%財產價值）	4	4	3			
3. 回復率（%每1元債權）	82.1	81.8	14	91.0		

資料來源：《2012 經商環境報告》&《2013 經商環境報告》、細項排名為本文另行整理。

附註：本文建議及推估。

（二）改革建議

加速完成《債務清理法》（原《破產法》）修正草案及推動立法工作，建構公司重整及破產於單一法典化之現代化目標，以提升法院處理破產程序之效率。

伍、結語

世界銀行每年發布《經商環境報告》，其目的在於希望各改革經濟體，對於其經商環境的監管法規及制度，建構一個簡化的（Streamlined）、有用的（Meaningful）、可調整的（Adaptable）、關連性（Relevant）及具透明性的（Transparent）「聰明」（SMART）監管制度。

（一）簡化（Streamlined）——法規應以最高效率的方式，取得其預期效果

於過去 4 年，我國在「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及「電力取得」指標改革，採取積極簡化行政流程，整合跨機關於單一窗口服務，及建置線上申請作業網站，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於全球排名已有相當程度的躍進。惟後續應再深化其內容以便利民衆能普及利用，讓人民能感受到改革所帶來之實質效益；而踐行法規影響評估之公共諮詢程序，定期廣泛蒐集民衆及公協會之改進意見，是各主管機關檢討簡化行政程序的必要機制。

（二）有用的（Meaningful）——法規對促進市場活動，應具有積極的影響

法規制定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主管機關必須定期檢視法規，以評估其有用性。於「投資人保護」指標，對於規範關係人交易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我國仍有相當改進之空間，尤其賦予少數股東得於審判前及審判期間允許取得公司掌握的文件證據，以增加股東起訴的容易度；此亦屬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要一環，但卻被忽略了。如果法律規定的結果，使少數股東幾乎無提起聲請法院或申請主管機關介入檢查或調查之可能，則應檢討考慮鬆綁限制條件，以健全資本市場。

（三）可調整的（Adaptable）——法律可以根據環境的改變而調整適用

司法訴訟的效率，亦攸關一國經商的便利性；因為對於耗時已久的商業紛爭訴訟：「遲來的正義，已非正義」。我國並無建置商業法庭或專庭，對於簡易的商業契約紛爭事件，仍依一般民事訟程序處理。我國平均國民所得已突破 2 萬美元，及商業契約交易金額逐漸擴大等經濟環境變化因素，應積極思考簡易商業契約紛爭可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可能。建議參考「執行契約」指標案例調整現行制度，增加「公司間財產交易契約紛爭且請求標的金額在新台幣 150 萬元（人均所得 2.5 倍）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類型，以便利企業利用簡易訴訟程序加速解決商業契約涉訟事件；另考慮建置訴訟文件得以電子方式提交之系統，以推動現代化之法院訴訟行政制度改革。

（四）有關連的（Relevant）——法規與它們所要解決的問題能相稱

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與促進企業取得融資便利性，及兼顧債權人債權保障，是具有關連性的。我國「獲得信貸」指標排名列後，參考聯合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檢視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缺乏設定、優先性、公示性及執行性等 4 個完整架構面向，不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利用其現在、未來、有形或無形資產作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之可能。例如，在我國需透過政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之保證，才有取得銀行融資可能的案例，在擔保交易法制健全的國家，卻不需要政府保證即可取得銀行最佳的融資條件；此即是說明我國擔保交易法制未符合國際擔保法制之最佳例證。

（五）具透明性的（Transparent）——法規讓任何需要使用它們的人都可以理解

法規制定的功能，是要一般民衆可輕易理解與運用；而不需要再經由官員、法官、律師或學者多加詮釋或解讀。缺乏透明性的法規，使想要遵守法律的人無所適從，使不肖官員有運用其裁量徇私舞弊的空間，使法院判決結果令當事人認為司法不公，使法律學說衆說紛紜背離人民法感。便利的經商法規應該是透明且具有預測性，只要依循相關規定辦理，即可迅速通過政府的管制要求，達到其預期目的或完成應盡義務。是以，建構透明的法規制度，更是致力推動我國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之首要目標。

代結論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更不應自外於國際經商環境改革議題。回顧過去 4 年，台灣朝向建構便利經商環境與國際接軌之努力，已蓄積相當自發性改革的能量；《經商環境報告》每年發布之相關調查及數據，正可作為我國推動改善投資環境改革之指引及分析工具。本文所提對策與建議，涉及諸多制度性變革；展望未來 4 年，將面對更艱難的結構性改革挑戰，仍有待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戮力協力合作，以期於 2016 年達成躋升至全球 10 名內之目標。📍